

附件 2

天津市 2024 年促进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 支持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服务贸易业务。包括数字贸易、技术出口、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业务(本文二(一)至二(三)条)。

(二) 服务贸易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项目(本文二(四)条)。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每个企业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一) 支持数字贸易发展

1. 对数字贸易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其它商业服务和离岸服务外包领域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出口收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数据和收汇金额合计均不低于 5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审定的系统数据和收汇金额取小值,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30 万元。

在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同比增长超过 100 万美元，增加 10 万元补助，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美元，增加 15 万元补助，同比增长超过 500 万美元，增加 20 万元补助，同比增长超过 1000 万美元，增加 30 万元补助。（同比 2023 年与 2022 年数据）

2.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研数字产品（影视、游戏、动漫、视听内容、数字版权、电子出版物、音乐、教育课件、学习产品以及 APP 等）首次上线运营并实现出口收入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请说明并列出具体的收入清单），增加 10 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技术进出口业务

对《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所列的技术之外的技术出口收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数据和收汇金额合计均不低于 5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审定的系统数据和收汇金额取小值，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30 万元。

在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同比增长超过 100 万美元，增加 10 万元补助，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美元，增加 15 万元补助，同比增长超过 500 万美元，增加 20 万元补助，同比

增长超过 1000 万美元，增加 30 万元补助。（同比 2023 年与 2022 年数据）

（三）促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

对运输服务、建筑服务出口收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数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审定的系统数据和收汇金额取小值，3000 至 5000 万美元（含）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5000 至 1 亿美元（含）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超过 1 亿美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资金支持。

（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项目

对符合二（一）、（二）所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以下二（四）1-3 所列项目支持：

1.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

对规定期内取得相关国际资质认证的相关费用以及已获认证的维护、升级费用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资金补助，每个企业申报项目不超过 3 个。

国际资质认证范围：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

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能源管理体系标准（ISO5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C-CMM）、实验室管理标准（ISO17025）、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ISO26262）等。

对规定期内首次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合规业务申请评估等费用给予支持，每个项目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每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25万元。

2. 开拓国际市场

规定期内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按首期投入或注册资本（美元）50%标准，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每个企业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补助资金按三年分期拨付，第一年给予不超过补助金额的50%，如企业未能实现业务增长，则停止资金拨付并收回前期已拨付资金。

3.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规定期内获得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评选的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领军企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遴选的服务成果案例（或选入国家成就展）、赛迪集团发布的中

国数字贸易企业百强榜，每个单项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

对符合二（一）、（二）、（三）所列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以下二（四）4-5 所列项目支持。

4. 支持贸易促进活动

对企业或机构组织、参加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境内外服务贸易专业展会（附表 1），给予展位费、布展费、设备租赁费和宣传推广费等实际支出最高不超过 50% 的支持，每个申请单位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5. 支持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和产业研究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开展促进行业发展的团体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要素标准、统计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制定和行业研究（包括对接 CPTPP、DEPA、RCEP 等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相关国际经贸规则研究、服务贸易产业研究（报告、规划、课题研究等））。对团体标准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认定、对开展产业研究项目经专家组评审被采用的前五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不超过两个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基本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的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系统填报数据情况、申报

项目介绍、近三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等；

3. 天津市 2024 年度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 2）

4. 申报项目所涉规定期间的合同、发票、符合服务贸易收入代码表（附表 3）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水单、涉外收入申报单）；

5. 单位账户存根（附表 4）

（二）数字贸易、技术出口、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业务材料

1. 承接数字贸易、技术出口、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业务汇总表（附表 5）。（同一收汇凭据不得重复用于以上三个项目申请）

2. 申请技术服务出口支持的，须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项目材料

1.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

（1）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汇总表（附表 6）

（2）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评估结果、信息保护认证等证明文件

（3）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

(4) 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2. 开拓国际市场

(1) 申请报告(包括成立时间、地点、固定资产购置、房租、工作人员以及业务运营情况)

(2) 开拓国际市场费用汇总表(附表7)

(3) 相关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4) 资本注册、房产购置、房屋租赁或相关固定资产购置的票据凭证复印件(附中文翻译件)。

3. 品牌建设

取得相关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支持贸易促进活动

(1) 申请报告(展会的总体情况、展位搭建情况、取得的成效)

(2) 支持贸易促进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8)

(3) 展位搭建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 展会现场的影视、图片等证明材料。

5. 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和产业研究

(1)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立项依据、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对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等)

(2) 项目完整材料

附表:

1. 境内外主要服务贸易类展会名单
2. 天津市 2024 年度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
汇总表
3. 服务贸易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
4. 单位账户存根
5. 承接数字贸易、技术出口、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业务
汇总表
6.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项目汇总
表
7. 开拓国际市场费用汇总表
8. 支持贸易促进活动费用支出汇总表

封面样式

天津市 2024 年度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境内外主要服务贸易类展会名单

序号	信息技术类展会
1	Interop 通讯展
2	澳大利亚通信及信息技术外包展
3	巴西国际电信大会及展览会
4	德国法兰克福世界数据中心博览会
5	德国汉诺威国际信息及通讯技术展
6	德国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贸易博览会
7	德国慕尼黑电子展
8	德国数字、设计与未来展
9	俄罗斯国际高科技产品及技术展
10	俄罗斯国际信息及通讯技术展
11	国际通讯与咨询科技展览及研讨会
12	国际资讯科技博览会
13	韩国 IT 技术融合博览会
14	伦敦数据中心展 (DCD London Expo)
15	美国国际视听、信息通信与技术展览会 (INFOCOMM)
16	美国拉斯维加斯电子展览会
17	美国无线通信展
18	美国英特尔超级计算年会 (Supercomputing)
19	莫斯科国际通信展 (SVIAZ)
20	南非开普敦国际通信技术展览会
21	欧洲共享服务暨外包峰会
22	欧洲光纤通讯展 (ECOC)
23	日本 IT 消费类产品及信息技术博览会
24	日本 IT 展 (Japan IT Week)
25	日本东京软件展
26	世界电信展
27	香港国际资讯科技博览会
28	新加坡国际通信与信息技术展览会
序号	生物医疗类展会
1	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信息科技博览会
2	德国慕尼黑国际生物技术专业展会
3	迪拜医疗展
4	国际生物技术展
5	美国生物技术大会暨展览会
6	美国西部医疗及健康信息博览会
7	肯尼亚国际医疗展
序号	文化创意、广播影视类展会

1	德国法兰克福书展
2	迪拜广播电视展
3	东京动漫展
4	东京设计周
5	法国昂西动漫节
6	法国戛纳电视节
7	全球游戏展暨高峰论坛
8	荷兰国际广播电视展
9	香港国际影视展
10	亚洲电视论坛暨影视节目交易展览会 (ATF)
11	意大利视觉传播与广告标识展
12	英国伦敦创意设计展
序号	其他类型展会
1	北美国际太阳能技术展
2	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
3	德国慕尼黑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
4	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大会
5	肯尼亚国际贸易展览会
6	美国供应链与运输展
7	美国国际外包专家协会年会
8	美国亚特兰大国际物流、供应链设备与技术展览会
9	美国亚特兰大微软全球商务解决方案年会暨展会
10	香港投资洽谈会
序号	商务部支持非商展项目
1	中外货代物流企业洽谈会
2	德国科隆国际游戏展-中国文化贸易展区
3	伦敦百分百设计展中国馆
4	Gartner IT 博览会—中国服务外包（西班牙）品牌展
5	Gartner IT 博览会—中国服务外包（美国）品牌展
6	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序号	境内服务贸易类展会项目
1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
2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杭州）
3	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交易会（大连）
4	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武汉）
5	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

附表 2

天津市 2024 年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系统数据(美元)	实际收付汇金额(原币)	
支持数字贸易业务			
支持技术出口业务			
促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			
开拓国际市场			
品牌建设			
支持贸易促进活动			
支持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和产业研究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6. 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 7. 申请人承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_____(企业名称) 拟申报的 _____ 项目,经初审,该企业所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同意申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注: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单位性质: 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 3

服务贸易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

代码	运输服务
	海运
222011	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2	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4	海运客运
222019	其他海运服务
	空运
222021	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2	涉及我国进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4	空运客运
222029	其他空运服务
	其他运输方式
222031	涉及我国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2	涉及我国进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4	其他运输方式客运
222039	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
	邮政及寄递服务
222040	邮政及寄递服务
	建设
224010	境外建设
224020	境内建设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7010	电信服务
227020	计算机服务
227030	信息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228010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228021	法律服务
228022	会计服务
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228024	广告服务
228025	展会服务

228026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
	技术服务
228031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228032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
228033	农业和采矿服务
228039	其他技术服务
	经营性租赁服务
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228990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文化和娱乐服务
229010	视听和相关服务
229020	教育服务
229030	医疗服务
229990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231010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231020	研发成果使用费
231030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231040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231990	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232000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附表 4

单位账户存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位支付号	4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二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一式二份，其中一份装订入申报材料，另一份单独提交)

附表 5

承接数字贸易、技术出口、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业务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不同币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发票号	收汇水单号	涉外收入申报单号	原币金额	折合美元	收汇日期	合同登记证书号 (技术出口项目)
合计											

注：1. 一个合同内按收汇日期依次填写，一张凭证一行，表格顺序与申报材料的票据复印件顺序一致；

2. 原币折合美元，按附表 1《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执行。

附表 6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或数据跨境流动 合规项目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名称	费用金额	发票号	备注
1						
2						
...						
合 计						

注：属于维护、升级费用的在备注栏注明（以外币支付的，请按照附表一折合为人民币）

附表 7

开拓国际市场费用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原币）

序号	国别	单位名称	从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首期投入金额	备注
1						
2						
...						
合 计						

附表 8

支持贸易促进活动费用支出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原币）

序号	费用支出类别	费用支出内容	数量	发票号	支付金额
1	展位费				
2	布展费				
3	设备租赁费				
4	宣传推广费				
合 计					

注：每一项支出内容要列出明细